新疆财经大学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

（校发［2009］169号）

为进一步提高我校研究生培养质量，充分调动研究生从事科研活动的积极性，培养研究生的创新精神，鼓励研究生撰写出高水平、高质量的学位论文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章 评选条件

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新疆财经大学全日制在校、在册普通研究生。

第二条 参加评选的硕士研究生须取得规定的总学分，并按期完成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中的其他要求。

第三条 参加评选的硕士学位论文须符合学位论文撰写的有关规定，并按期通过论文答辩。推迟或延期答辩的学位论文不在参评之列。

第四条 优秀硕士学位论文以当年该学院答辩论文总数的10%进行评选（不足1人按1人评选）。

第二章 评选程序

第五条 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的评选工作每年进行一次，一般在学位论文答辩工作完成后进行。

第六条 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由所在学院答辩委员会评选后，填写《新疆财经大学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申报表》，报研究生处审核。

第七条 研究生处将评审结果向全校公示3个工作日，无异议后报主管校长签发。

第三章 奖惩办法

第八条 审核通过的优秀硕士学位论文，由学校向其作者颁发荣誉证书。如发现有剽窃、抄袭或侵权情况，经确认情况属实者，取消优秀学位论文资格，追回所颁发的证书，并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第九条 《新疆财经大学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申报表》和评优文件一并存入个人档案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十条 符合自治区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标准的校优秀学位论文，经专家评审后，可推荐参加自治区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的评选。获省部级优秀学位论文奖项，由学校给予作者1000元，导师500元奖励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。